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之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謹請就要約審慎行事。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等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發行的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其他類似手續。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2019年7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計時間表.....	1
釋義.....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以股代息計劃.....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6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6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7
選擇表格.....	7
海外股東.....	8
聯交所上市、清算與結算.....	9
一般資料.....	9

---

## 預計時間表

---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代息股份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值）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  
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寄發選擇表格 .....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  
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寄發現金股息的股息單及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  
（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2019年9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日期 .....2019年9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

附註：

1. 所有參考日期和時間都是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2.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更改。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選擇表格」一段內。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及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455港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8分，並按末期股息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兌換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有關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向股東提供可選擇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選擇之以股代息計劃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主席)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8分。其後，於2019年6月3日，董事會宣佈擬建議末期股息以現金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之方式支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已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以現金應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之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派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每股股份0.1455港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8分，並按末期股息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之現金股息；或
- (ii) 所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全額支付股息計算，及除零碎股數調整之外，其總市值（計算如下）等於該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可收取末期股息之總額（「**最大配額**」）；或
- (iii) 部分以不超過最大配額的代息股份及餘數為現金。

就計算最大配額而言，代息股份股價將為1.164港元（「**平均收市價**」），即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可取得收市價的日子）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值。因此，選擇以上述選項(ii)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按如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 & 0.1455 \text{ 港元} \\ & & &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 \text{將收取之}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選擇} & &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quad}{1.164 \text{ 港元}}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代息股份於獲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部享有未來可能宣佈及派付的股息或分配（除末期股息外）。

---

## 董事會函件

---

每名股東根據其選擇而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概無股東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倘閣下選擇最高數目的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會產生剩餘股息權利，其相當於根據平均收市價發行予閣下的代息股份現金總額與閣下所持股份可收取的最高股息金額的差額。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有關收益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閣下可選擇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會獲發行。倘閣下僅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股息，則餘下股息將會以現金收取。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2,269,110,9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數為330,155,650.4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彼等享有之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總數最多為283,638,87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股東應注意，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相應通知要求。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自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尋求彼等自身之專業意見。

###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可為股東提供一個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需產生經紀佣金、印花稅與相關交易費用之機會。本公司亦可受惠於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使本公司可將原本應支付予選擇部分或全部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的現金保留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如閣下欲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然後於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於選擇表格上簽名，但並未註明閣下欲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相關的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數目，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4時30分（而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任何時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有關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彼等之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條例或同等法例進行註冊或存檔。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程序，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如股東所在之司法管轄區視此類邀請為不合法行為，則股東應當視收到此通函／或選擇表格為僅供參考之用途。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並無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海外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聯交所上市、清算與結算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郵寄予各選擇部分或全部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2019年9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即1,000股）之方式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 一般資料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代息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王棣  
主席

2019年7月30日